

承运单位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承运单位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查看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依据《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规定，给予警告，可进行立案调查。

1. 承运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或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

2. 承运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或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

3. 承运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或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

四、说明

1. 是否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通过查看植物检疫证书来判定。

2. 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是指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2) 依据条款：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一）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二）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三）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运检疫证明。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承运单位承运未办理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承运的数量、种类与调运检疫证明不符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给予警告，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办理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运检疫证明的规定：

1.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九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一律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

植物检疫证书应随货运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会同铁道、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第四章 调运检疫

第十五条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省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按照下列程序实施检疫：

（一）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检疫要求书；

（二）调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凭调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调入地检疫要求书受理报检，并实施检疫。

(三) 邮寄、承运单位一律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收寄、承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

第十六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一) 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二) 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三) 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

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第十七条 调入地植物检疫机构,对来自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对象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复检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与原签证植物检疫机构共同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由复检的植物检疫机构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产地检疫

第十八条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

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第十九条 种苗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分布的地区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新建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在选址以前，应征求当地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植物检疫机构应帮助种苗繁育单位选择符合检疫要求的地方建立繁育基地。

已经发生检疫对象的良种场、原种场、苗圃等，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封锁消灭。在检疫对象未消灭以前，所繁育的材料不准调入无病区，经过严格除害处理并经植物检疫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调运。

第二十条 试验、示范、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事先经过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查明确实不带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进行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六章 国外引种检疫

第二十一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境的除外)，实行农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两级审批。

种苗的引进单位或者代理进口单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引种数量较大的，由种苗种植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审核并签署意

见后，报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审批。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驻京部队单位、外国驻京机构等引种，应当在对外签订贸易合同、协议三十日前向农业部农业司或其授权单位提出申请，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

国外引种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由农业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必须符合下列检疫要求：

(一)引进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代理单位必须在对外贸易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二)引进单位在申请引种前，应当安排好试种计划。引进后，必须在指定的地点集中进行隔离试种，隔离试种的时间，一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一个生育周期，多年生作物不得少于二年。

在隔离试种期内，经当地植物检疫机关检疫，证明确实不带检疫对象的，方可分散种植。如发现检疫对象或者其他危险性病、虫、杂草，应认真按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逐步建立植物检疫隔离试种场(圃)。

3. 《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八条 对于在本市繁育的，用于试验、示范或者推广的农

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繁育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繁育基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检疫合格的，核发产地检疫证明。

凭产地检疫证明，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经过检疫，并附具调运检疫证明：

(一)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入本市的；

(二)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本市的。

凭调运检疫证明，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十条 对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其调运检疫证明；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或者其他可能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可以进行复检。

调入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复检不合格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监督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并通知核发该调运检疫证明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出前向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存放地所在区、县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存放地所在区、县未设立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

向市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调运检疫：

(一) 国家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从疫情发生地调出本市的；

(二) 调入地规定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调出本市的；

(三)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本市的。

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经检疫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但能进行除害处理的，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对其进行除害处理，除害处理后合格的，核发调运检疫证明；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承运单位承运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运检疫证明。